

临西检察院提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三被告人获刑并缴纳环境修复费6.8万元

本报讯（马士江 王凤荣）在农田里挖掘渗水坑，将镀锌产生的废水倒进坑内和农田路边的沟渠。近日，经临西县检察院提起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李某等3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秦某、秦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四个月，并各处罚金1.5万元、1万元、1万元。3名被告人自判决之日起30日内，缴纳环境修复费6.8万元。宣判后，3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法，并将6.8万元环境修复费缴纳给法院。

经查，2018年4月，村民李某租赁秦某某位于临西县摇鞍镇乡张堂村南的某轴承有限公司西厂房用于镀锌。为解决镀锌产生的废水问题，秦某某在自家承包的农田里挖掘一渗水坑，提供给李某使用。生产经营期间，李某先将镀锌废水排进厂房外的水泥池内，然后由秦某用水桶将废水拉出，倾倒在农田中的渗水坑内和农田路边的沟渠内。据测算，企业开工至案发，共排出镀锌废水10吨左右。经检测，水泥池、渗水坑、路边沟渠三处水样的pH值、铬、锌、六价铬等

各项指标均严重超标，对当地农田土壤、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严重影响了附近村民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8月，临西县法院依据县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进行了开庭审理。审理中，公诉人对被告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经任何处理，将污水偷偷倒入农田渗水坑和田边沟渠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指控，并出示专家鉴定意见、检测报告等证据，认为3名被告人不仅应以污染环境罪承担刑事责任，

还因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倾倒地周边土壤和环境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修复环境之责。

该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特别是公共利益保护和环境修复这一话题引起热议。通过该案，大家知晓并确立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公益诉讼方式，同样追究民事责任”的理念，强化了“谁污染、谁治理”意识，为治污攻坚、守护青山绿水提供了强有力的检察支持。

男子骑车带孩子夜行高速路 查明是患病走失人员后民警帮其及时寻亲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太感谢你们了！”8月20日一大早，一名从徐州赶来的群众来到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向救助其家人的民警表达了由衷的谢意。

8月19日22时许，该大队副大队长毛著驾警车在石黄高速公路巡逻，当行至太原方向303公里+900米处时，发现一名男子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骑着一辆自行车前行，后座还带有一个小女孩。此时光线昏暗，呼啸的大车从其身边飞驰而过，情况非常危急。毛著立即下车，将两人带上警车，来到石青警务站。

经询问，该男子为徐州人，其自称8月3日从家出发，骑自行车带着女儿要去云南大理寻找妻子。民警发现该男子精神有问题，遂对其身份进行查询，发现其被网上登记为失踪人员。民警遂与登记地警方联系。当地警方证实，该男子因精神问题两次住院治疗，8月3日离家后，家人正在焦急地四处寻找。

得知该情况后，民警将两人带到大队，安顿他们休息，并给他们买来食物。民警连夜与男子家属取得联系。家属得知消息后，第二天一大早就赶到交警队，于是出现本文开头一幕。

怎么办？依法办！ 安平一男子“三次酒驾”被处罚

□ 赵泽民 王媛植

8月19日晚，安平县公安交警大队在辖区为民街设立临时卡点，开展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当晚9时30分许，一辆车牌号为冀N●**77的黑色轿车在临近临时卡点时突然靠边停车，有故意躲避检查之嫌。发现这一情况后，执勤交警立即上前对该驾驶人进行检查。一开车门，交警就闻到了浓浓的酒味，便将其带到卡点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74mg/100ml。张某某涉嫌酒

后驾驶。经查，驾驶人张某某早在2015年因酒后驾驶摩托车被查，2018年酒后驾驶机动车又被查，驾驶证也已在第二次酒驾时被吊销，这次已经是他第三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了。“每次都心存侥幸觉得不会被查到，谁料每次都被交警查获。这可怎么办啊？我这都第三次了……”张某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警对驾驶人张某某依法进行了相应处罚。

涉县更乐镇大力推进植树造林 为生态家园添新绿

涉县更乐镇南漫驼村紧紧抓住雨水丰沛、墒情好的有利时机，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惠农政策为动力，组织干部群众数十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该村村干部认真规划设计，对造林整地、苗木选择、栽植把关、栽后管护等每个环节都严格要求，确保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绿一片。截至目前，该村已栽植绿化苗木侧柏5000余株，经济作物花椒8000余株，造林300余亩，为生态家园添了新绿，让农民增收有了盼头。

程慧丽

披着正规公司的外衣 非法吸收资金2600余万元 唐山古冶警方破获部督“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

本报讯（韩娜）一诈骗团伙披着正规公司的外衣，以“精准扶贫、军民共融”为名，通过微信发展会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日，唐山市古冶警方联合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网安支队等部门，侦破“云剑”行动以来我省首例部督“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已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冻结涉案资金35万元，冻结个人及公司账户160余个，查扣车辆3辆。

“云剑”行动中，古冶警方接到线索，古冶籍的柴某涉嫌民族资产解冻

类诈骗，遂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联合市局刑警支队、网安支队等部门全力展开侦查。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鏖战，专案组逐步掌握了一个由付某、尹某、王某、柴某等人组成的诈骗团伙。该团伙掌握着一个数量庞大且等级分明的微信群纵队，在核心层成立“军民共融事业部”，下设军、师、团等等级，采取吸收会员的手段，大肆骗取钱财。该案后被列为部督案件。今年7月，专案组辗转河北、北京、山东等地，将柴某、付某、尹某、王某等4人相

继抓获归案，并于8月16日将其逮捕。经查，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间，犯罪嫌疑人付某、尹某、王某、柴某等人先后利用聊城东正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财富牡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外衣，编造“精准扶贫、军民共融”的口号吸引群众，并鼓吹公司即将上市，随后以交纳社员管理费、购买公司商品赠原始股等形式，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吉林等23个省（市、自治区）发展社员6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2600余万元。

□ 王庆锋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邯郸市丛台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来推进，以最大决心、最强力度、最实举措向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攻势，以“零容忍”态度向黑恶势力亮剑，在全区掀起了一场席卷城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这场声势浩大的专项斗争中，全区共打掉黑恶犯罪团伙1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人，破获刑事案件40余起，公开宣判涉恶案件3起。丛台人民欢欣鼓舞，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高位推动：构建“2+N”工作格局，狠抓“责任、队伍、落实”三大体系建设，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仗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丛台区委、区政府严格落实“各级书记”直接抓要求，构建了“2+N”工作格局，即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牵头统揽，成员单位、各乡镇（街）同向发力、同步推进，形成“科学谋划、全面推动、协同作战”工作格局。明确提出全区要实现“集中查结一批涉黑涉恶线索，集中抓获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集中侦破一批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审判一批涉黑涉恶案件”的目标。区委主要领导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在手上、靠前指挥，22次主持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多次调度重点案件进展，关键节点亲自协调。区政府主要领导14次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研究部署专项斗争，多次对重点行业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并且在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办公室，先后组织召开调度会、现场会、推进会、专题汇报会、案件协商会等各类会议50余次，以有力的组织保障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

狠抓责任体系建设。区、乡镇（街道）、部门、村（社区）以及科所队室层层签订了责任状，全区上下拧成一股绳，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以“零容忍”态度向黑恶势力亮剑——邯郸市丛台区“四步联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狠抓专业队伍体系建设。编辑印发了《丛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问答》手册等材料，定期组织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进行集中培训，通过集中学习、集中讨论、闭卷考试等方式，全面提升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和水平。

狠抓督导落实体系建设。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扫黑办建立联合督导机制，成立联合督导小组，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各部门进行集中督导，实现督导工作全面覆盖，确保了专项斗争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落效。

强力驱动：聚焦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机制，打好“五大攻坚战”

该区始终坚持“打准打狠”与“打早打小”并重、摧毁经济基础与铲除“保护伞”并举、专项打击与集中整治并行，结合区情实际，出台了《丛台区涉黑涉恶线索“三深挖三审核三彻查”实施意见》，“三深挖”即深挖存案线索、深挖行业线索、深挖基层线索，“三审核”即乡镇（街道）部门调查初核、公安机关深度核查、检法机关提前审核，“三彻查”即落实“一案三查”，严查严办黑恶势力犯罪、追查黑恶势力背后“关系网”“保护伞”、倒查主体责任，并在区委九届四次全会上形成决议，上升到丛台区6项战略性举措之一的高度进行推进，形成了线索深挖、同步审核、侦查打击的整体工作格局。

打好线索收集“情报仗”。成立了涉黑涉恶线索举报中心，制定了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深挖存案线索、深挖行业线索、深挖基层线索。打好线索核查“清理仗”。结合省、市部署开展线索“清零”行动和线索“回头看”行动，集中

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百日会战”行动，形成“三审核”工作机制，确保对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做到精准定性。同时，建立线索备案抽查制度，定期进行暗访检查，不漏掉任何一条线索。打好案件侦办“攻坚战”。建立健全重点案件和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会商机制，严格落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机制，加快办案进度，依法快侦、快诉、快判、尽快结案。强化“打财断血”，全面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恶财产，加大追缴没收力度，做到抓捕涉案人员与清查涉案资产同时发力，彻底摧毁其经济基础。打好深挖彻查“追责仗”。该区坚持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案件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对准黑恶势力存在根源，逐案倒查，查问题、追责任、找症结，做到有案必查、有责必究、违纪必办。打好起诉审理“法律仗”。全面实施“侦捕诉衔接”“案件会商”机制，制定侦办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据指引，实行证据册制度，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智库的作用，逐一筛查恶势力犯罪案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防止降格办理，确保准确性，实现快侦、快诉、快判。

全面联动：坚持“四治融合”，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协作机制，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仗

该区始终坚持“四治融合”（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专项治理），始终坚持筑牢基层基础堡垒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组织全区各单位各部门深入挖掘本系统、本行业存在问题和行业乱象，认真查找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实现以点带线、以线带面、整体推进工作格局。

深化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村

（社区）“两委”候选人“三审两核查”资格审查体系，组织纪检、组织、政法、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对全区所有村和社区1354名“两委”换届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坚决将有涉黑涉恶和犯罪前科的村（社区）干部挡在“两委”换届选举门外。

深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统领，围绕党建+服务、党建+法治、党建+德治，依托红色讲习所、党员先锋队、基层巡回法庭、道德讲堂、调解中心，实现矛盾排查调处体系建设“精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均等化”、法治德治相融宣传体系建设“立体化”、特殊人群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化”的治理。通过“点线面”结合，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排查化解、线索上报、特殊人群管控等工作，全面实施“善治模式”。

深化行业乱点整治。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总体思路，组织住建、教育、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针对各行业乱点、盲点、难点进行集中排查、集中整治，有效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深化重点区域整治。以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整治为抓手，对社会治安薄弱环节和治安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深入开展“千人大排查”专项行动，按照“街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的原则，逐社区、逐楼、逐单位、逐户开展地毯式摸排登记，做到“进屋、见人、看物、查疑”，确保无一处遗漏，真正实现“底数清、情况明”，促使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从无序到有序，从零散向规范化发展，全面提升了社会治安治理水平。

深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该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紧密结合，进一步织密警网，强化路面防控，形成针对主要街道和重要地

段的“巡逻防控网”；加强社区（村）人防、技防、物防的防控管理，打造“社区防控网”；强化网格化管理，发挥网格员、楼院长熟悉辖区的长处，加强治安管理，集中精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从源头上消除黑恶势力和各类违法犯罪问题的土壤和条件。

宣传带动：建立“七抓七促”一体化常态宣传推进机制，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仗

该区结合区情实际，创新出台了《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七抓七促”一体化常态宣传推进机制实施意见》，“七抓七促”，就是抓关键少数，促思想站位提升；抓阵地建设，促群众参与热情；抓方式创新，促媒体推广覆盖；抓法治普及，促法治意识提升；抓典型教育，促警示作用发挥；抓媒介推动，促浓厚社会氛围；抓机制建设，促落地落实落效。

通过“七抓七促”宣传模式，打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一条街和警示教育基地，引导广大居民群众深刻感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组织“集中宣传月”活动，在全区主要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开展集中宣传30余次；组织区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深入一线村（社区）对宣传现场进行观摩，现场面对面与居民群众沟通交流，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依托“丛台微视”网络平台，开展扫黑除恶知识大讲堂40余次；召开新闻发布会，8家省、市媒体予以报道；依法对袁某等涉恶团伙进行了公开宣判，有力震慑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团，开展“七进”主题宣讲。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区共张贴各类通告18000余份，发放宣传册和明白纸50000余份，悬挂条幅6530余条，固定宣传展板1400余块，固定宣传标语1000余条，受教育群众80000余人次。通过深入宣传发动，让广大群众对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有了充分认识，增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度和广度，在全区逐渐形成了“打赢攻坚战、唱响正气歌”的浓厚氛围。